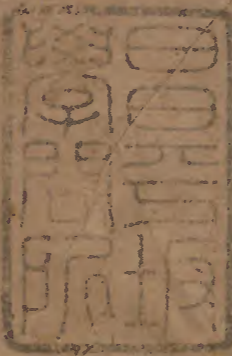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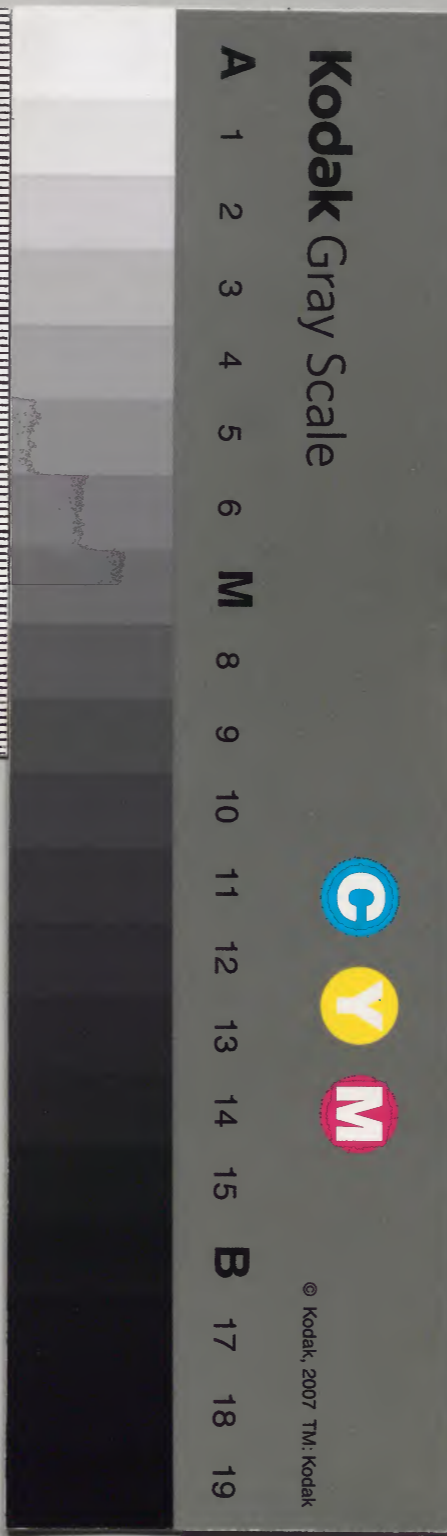


			九	漢
		二	二	書
	二	四	二	門
二	九	三	二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	九		漢
函	二	二	書
七	二	二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3)
函號	296 33

丑上



大清律例全纂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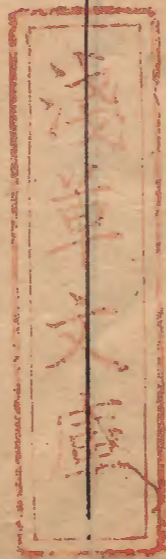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其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老幼不病
詎斷獄門

十五歲以
下夥盜不

收贖見強
盜

老幼篤疾
不令為証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殘疾抱告

見被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此與存留養親條參看。
年至七十即同七十以上年在十五即
同十五以下須看犯罪時未老疾律註

輯註此止言流罪以下則犯死罪仍照
常科斷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亦應
收贖。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
腰脊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脚痛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狂癲癩之類

輯註殺人謂謀故及鬪毆殺人應抵償
之罪應死謂一應絞斬之死罪下文盜
及傷人收贖指盜罪與傷罪不至死者
言之如強盜及傷親屬應問死罪者仍
應擬議奏聞若謀反叛逆造畜毒採
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二人重於殺人

大清律例全纂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放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

充軍者亦照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兩

流罪收贖目折兩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役不均
錯斷決配

收贖見斷
罪不當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見犯
罪共逃

老小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者不在議奏之限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
准自首之罪悉人以收贖為疑故註及
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不作
三犯

輯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
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云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仍須用首
從本罪各別之律分別定擬

到官後雙警與奏請之律不符乾隆二
十五年江蘇案

雙警強盜已成不准聲請乾隆二十二
年河南案

犯姦及行竊拒捕被本夫事主毆至篤
疾與篤疾犯罪之律不符不准聲請

謹按五軍之罪皆重於三流集註言附
近充軍昭流二千里收贖云云於義似
有未協或五軍皆照滿流之例收贖存

以俟考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本罪應止軍流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僞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擊平人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

卷五名例律下

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
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殺人
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
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也分三等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類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此一等也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謀故闖毆殺人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若犯盜及傷
人罪不至死者亦聽收贖餘皆不坐罪此

條例

一等也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殺人及
一應死罪皆不加刑仍以不加刑緣由奏
聞惟犯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蓋以
力雖不能任事智猶可以與謀至七歲以
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故雖反逆亦不加刑
而止照本律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
以下有人教令而犯非出己意者則罪坐
教令之人如有贓應償原係老小自用則
仍令老小償之係教令者得受
則教令者償之此又一等也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

老小廢疾收贖

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山東省李三九傷崔鐸身死一案聲明該犯背脊腰折右臂瘡右腿癩左足外躄行走顛厥較之折二肢者尤為狼狽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並未篤疾應將聲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三年案

謹按凡教令老幼侵損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之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論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文可以類推

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頌 查乾隆元年

浙撫稽 題劉福喜因伊父劉思瞻致

死一家三命同母荆氏擬流荆氏到配

自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請給

伊祖劉玉爾領回奉

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聖兒年甫八歲

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福喜情事相

同可否准其免流恭候

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回籍故當日不請收

贖此案李聖兒尚未發遣應仍照律收

贖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不行又不分贖之夥盜年未及歲收贖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

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一凡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鬪殺及戲殺

誤殺方准依律奏

聞取自

發遣人犯
老病殘廢

大清律例全錄

卷五各例律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乾隆九年案
督日殺督日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 題丁乞三仔
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
仔欺伊年幼分其挑運重管又將土塊擲打丁
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小腹殞命丁乞
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

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此

謹按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傷者同此
老疾如此廢疾而彼七十或此八十而
彼十歲之類應仍照常入定擬若例應
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則此犯亦
係老幼免其加重如在教令之人仍予
加重若犯係八十傷疾之類死傷者係
七十廢疾之類應奏開旨似酒詳細聲
明應收贖勿論者似須量為加等玩第
七條例可以類推至死傷者賭一目及
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
侵損於人除姦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
侵損者之老幼廢篤也

上裁其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

聲請

一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
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
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
以下被長欺侮斃死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
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由逞兇
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
請恭候

欽定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
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
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
輯註依老疾幼小論者謂或收贖或奏
請或勿論俱依老小三等年歲及廢疾
篤疾分別擬斷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
老疾扣算收贖之法流罪但就事發之
年論已至配所無復還之理也
輯註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按
日收贖得篤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亦
收贖係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篤疾者盜
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皆勿論也
或云作賊指盜盜言若強盜則真犯死
矣然竊盜滿貫亦死罪作賊二字自當
活看
事發時無疾定罪時成疾與律不符母
庸奏請乾隆二十年江蘇案
官犯徒年限內老疾應奏聞請
旨照有力圖納贖者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案
免死減等流犯在配逃回自首兩目雙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
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
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犯罪時未老疾

乾隆元年限內老疾之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案

如犯罪時未老而計算到配論決時已入律應收贖奏聞免罪之年者即於定案時聲明上請

謹按此條於老疾則論現在於幼小則論犯時或謂是罪疑惟輕之義然不但此也蓋律於老疾者必其現在之不堪受刑寬幼小者兼憫其犯時之未有知識故事發時老疾者雖犯在壯年而目前已為不堪受刑之身體宜恤之事發時長天者雖現可決罰而其爭究不於無知悞蹈之愆尤亦恤之蓋立法之精意如此

論

此承上條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而推廣之也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徒年限內先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以一年三百六十日計算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事發於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優老則據其現在發覺之年矜幼則原其從前犯罪之歲皆補上條所未盡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一年三百六十日

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厘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厘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六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厘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厘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

二 犯罪時未老疾

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厘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強生事逼取索之贓謂恐嚇詐欺利科斂及求索之類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

後罪人在赦前決訖而家未曾抄割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

罪未處決籍沒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贖入官家
墳地墳屋
祭產不入
官見同前
緣坐人口
錯斷入官
放免見斷
罪不當
斷付財產
追徵路費
見誣告

此條當與隱贖入官家產條參看
箋釋給者還官返主沒者籍沒家產
輯註用強生事逼取索即取與不和
之註脚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並還主
若取與和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即
上彼此俱罪之贓矣
輯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
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曾抄入並從赦
免家指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
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
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
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放
輯註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掌也送
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
輯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
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徵
還官也

估贓不寔
見市司評

物價

查估追變

不寔見疑

斷贓罰不

當

變賣贖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反叛之案

不得誣指

株連籍沒

集註以贓入罪正贓費用犯人身死勿徵變釋以為如強盜盜受財枉法不枉法監守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查強盜有封貯家產變贖父兄伯叔知情分贓者落追賠之例侵貪之員該員身故有將伊子監追及上司分贓之例是強盜及監守二項未可謂身死勿徵也

輯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名亦有因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不犯身死亦得勿征因贓入罪者尙免况因別罪乎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
輯註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消長不

家產見官
司出入人
罪
年遺贓私
不得於本
犯之外着
追見擬斷
贓罰不當

一故必據犯處贖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等陣亡人員本身應賠銀兩准其豁免如係分賠之項令同案各上司攤賠乾隆五十二年部咨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人及本家口雖已

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贓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

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工

官車船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犯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厘五毫其年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計算定罪價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雇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下○其贓罰金銀

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

存者並追足色

此於追贓之中存貯恤之意也彼此俱罪之贓謂不應與亦不應受如枉法不枉法之類以贓數定罪者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若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給及贖物

--	--	--

求索出錢人畏威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騙出錢人不輸服情不和同者此等之贓並追還主○凡應籍沒財產或遇恩赦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財產未曾抄割入官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免矣及犯謀反叛逆者並不放免其餘犯罪赦前未處決財產已送官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與未入官同其緣坐家口雖已入官罪人既免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如正贓現在者官者還官私者還主正贓已費用若犯人身死則免追徵若犯人身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徵之雇工賃錢應給而不給坐贓致罪本是虛贓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罪之地犯罪之時以上中下三等之中等物價估定計罪若計雇工錢每日一人以銀八分五厘五毫為定數牛

那移完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坐贓及不 物
---------------------------	---------------------------	-----------

條例

馬等類照犯時雇工賃而按日計算倘月日久而積算多各不得過其本價于不可多於母也○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則徵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枉法取限
內全完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免追編俸

見除名當

差

冒籍人員

承追無着

之項於混

冒出結官

名下追賠

見人戶以

籍為定

肯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

者俱免追各照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銀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彙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

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

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

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

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梟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

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

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

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按此例則凡恐嚇詐欺之贓不由本人
首告別經發覺者亦可入官

卷贖銀兩
分別情輕
情重有力
無力見犯
罪存留卷
親
題系虧空
一面行查
家產見那
移出納
行查歷過
任所有無
隱寄見隱
購入官家
產
侵盜虧空
遇赦各例
見故前所

私和人命賄錢已為喪葬費用免追入
官乾隆十五年案
經歷微員委署縣事經手火賑運脚核
減數逾萬兩又復延宕不完除將欠項
着落承追不力之上司名下攤賠外將
本員照工程核減數在一千兩以上十
分無完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納
贖不足蔽辜駁令將該員先行解部監
禁俟行咨任所督撫查明有無復冒情
弊覆到之日刑部另行定擬嗣據該撫
查明是係多帶夫役濫用多費委無捏
飾侵吞情事擬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乾隆五十四年安徽署鳳陽縣沈寧仁
案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
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
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限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
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贓律治罪

罪不當
虧空追賠
等案禁提
審婦女見
婦人犯罪
虧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見私借
錢糧
工程核減
無完見擅
造作
追賠較原
參浮多仍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納
叛案人口
家產兩個

處分則例載一應變價什物限六個月
變賣逾限未變罰俸半年二限以後不
完每限罰俸一年田房產業估價一千
兩以內務於半年內變完限內不完照
前議處至僻小州縣千兩以上之產或
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產價
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該督
撫酌量定限一年或作二年完解其定
限二年者如有管主先交半價餘限次
年交清一年內完解不及分數按前議
處限內全完一千兩之一案者准其紀
錄一次多者以次遞加等語謹按處分
則例承變年限與此互異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一應變
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
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
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
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
具交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
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
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月解部見
淹祭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入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准認買
見隱瞞入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干
人見同前

該管官革職各上司降三級調用如經
管胥役占踞侵租該管官漫無督察事
發革職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將據佔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入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
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
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
官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

謹按承追例限兵部軍需工部工程各
核減各部刑例自有專條其餘一切虧

空贓等項處分則例及戶部則例並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四年五千兩以上限五年戶例更有三百兩以下限半年之文此條不計銀數概以一年為限殆專指刑部現審事件而言其承追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千兩以下贓罰之例辦理
各項承追處分載擬斷贓罰不當條

侵食之員身故將伊子監追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虧空入己限內完贓不准減等

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上司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賊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見同前
侵欺那移
鎖禁監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命犯追埋
葬銀兩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雍正八年九卿議覆浙督李 題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王德彰一案嗣後命案內被毆身死之人所欠冤手財物俱免其追給

取結詳請之州縣官罰俸一年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着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叅革漢軍官員有應還欵項俱照定限着追

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墾墾房屋守墓人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官抵項見八旗則例

此例係乾隆四十七年廣西永安縣知縣葉道和因與岑照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案內特奉

諭旨永為定例本案業經滿撫姚 遵照分晰辦理惟房屋一項難以剖分估變檢查原執載價二千零十四兩請令葉體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官將房屋地土給與管業以免召變扣給之煩 奏准遵行在案

罰賠盜賊之項本員身故無完照給主贓勸寔力不能完之例年底彙 題請 旨定奪乾隆五十八年江西案

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直隸省 奏辦車夫吳洛全謀殺楊際春陳祥至 僕二命案內奉

旨所有吳洛全車輛馬匹即應給事主家屬 領回該部何必按例稱變價入官等因欽此 例內資財什物專指本犯隨身攜帶向 例入官者而言不可誤會為犯屬家產 謹按如原贓起而未全亦應由督撫酌 量辦理不可僅以未起之贓數核辦

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 將該員解旃治罪

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贖產而兄弟未經分產 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 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 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 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續纂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 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

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 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續纂 一竊盜各案查出盜賊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盜劫之案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 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着落地方官罰 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 十分之二

罪人自首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官吏失錯
自覺舉見
公事失錯
賄寫出首
書是情弊
見官吏受
財

此當與犯罪共逃親屬相為容隱干名
犯義諸條參看

集註未發而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
看

輯註云箋釋請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征
非也如奸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費而自
首則既得免罪又不追贓不幾長奸乎
存者征還費者賄補當參看給沒贓物
條

輯註被告字不必拘凡有發覺在官之
事因詢問而別言餘罪者皆是

輯註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
偶因忿爭遂互相許發如兄竊盜財物
弟私刻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
他人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身被劫
告言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觀後
例可見

輯註相告言是忿恨許發雖與自首不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猶徵其罪雖免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
徵給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若因問被告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止科見問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犯人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免之類其不自首

相容隱者之親為之首及彼此許相告言各
發互

雜職頂冒
自首見詐

假官

盜犯自首

見誣法

採生折割

親屬首告

見採生折

割人

被尊長侵

奪毀傷並

聽告不理

在得同白

首免罪之

律見干名

犯義

同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即得免罪
輯註為首是不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
矣

輯註奴婢雇工人許為家長容隱即許
為家長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於奴婢
當臨以理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
也

輯註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親首告減
等故條例補之

輯註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
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盜盜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其罪已盡矣又如
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十兩強盜但
得財皆斬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
不應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輯註首贓不盡止科未首之贓而已首
之贓罪得免矣首罪不盡則全科不盡
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
也惟罪因犯贓而首贓已盡首罪不實
則又當別論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
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贓
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寔也應科
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贓已盡不得以
首罪不寔仍計贓論罪也

輯註如寔犯死罪首作雜犯罪名相同
不得科以不寔亦止科不應
集註逃叛而自首者及逃叛還歸本所
者減罪二等此皆是未經到官之人故
在原罪上減一等下文事發在逃謂如
脫監越獄之類者止於逃走加罪上減
二等各有不同

集註盜案報官未經指名告發是犯罪
未發若指名告官即為知人欲告分別

強盜自首
分別已未
傷人及未
發自首聞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
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請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干犯
名義律科斷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
重情
首作
輕情多賊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自首贓數
首作少賊
計不盡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數科之
逃
如逃避山
是叛去本
澤之類
叛國之類
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強盜自首
分別已未
傷人及未
發自首聞

擊投首見
強盜
大盜投歸
免罪見謀
叛
傷入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盜

在知名不知名
集註損傷二字統人與物言謂人與物
已受損傷不可賠償正文作一句讀而
註則分解之也得免所因如因劫囚打
奪擄賣而傷人之類劫囚打奪等罪可
以首免殺傷人之罪雖悔過自首然人
之被其傷損不可補也故不准首損傷
於物如盜印信事急擲諸水火印信豈
可賠故亦不准首
輯註徒流人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自首及還歸本
所止減逃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
註得減逃罪之例也
輯註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屬捕
獲首告亦得免罪同告言之義也
輯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賄付還免罪者
止免受賍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
其枉法如出入人罪之類賍罪雖免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此分別准首不准首之事也凡自首者情
必實贓必盡事必未經人告發其罪方得
全免罪雖全免猶微所得正贓入官給主
以盡本法其輕罪為人告發因而自首其
別犯重罪者免其重罪一事告發取問因
而自供其餘罪者免其餘罪。其犯人具
狀遣人代首即自首也若同居及大功以
上親屬並奴婢及雇工人為之首或因交
惡而互相告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係得相
容隱之人亦猶自首也皆得免罪若自首
之情罪不實贓數不盡另科不實不盡之
罪如本犯搶奪首為竊盜首重為輕是曰
不實仍坐搶奪之罪竊盜賊一百兩首為
六十兩首多為少是曰不盡仍坐四十兩

故出入之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
皆應科出入之罪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為盜甲折
事至二指各逃後甲獲乙到官甲得免
盜罪止問折凡人二指
尊長盜卑幼財物並誑騙嚇詐被其告
言尊不免罪卑不干名
姦拐之犯或罪未發而自首或知人欲
告而自首止科姦罪其拐逃之罪依律
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因竊盜賭博署賣等項傷人自首得免
所因以竊盜等項俱係例應准首也若
因姦而殺則名例有姦不准首之條豈
可同類而語乾隆十年部議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黃貴行竊曾安
塘魚並未得贓因事至工人鄒松十持
叉趕捕情急圖脫奪叉拒扎鄒松十斃
命聞擊投首免其所因偷竊拒捕之罪

之罪致死者減一等遣人代首親屬為首
及相告言而有不定不盡者並同此法其
知人欲告則事機已露逃叛他處則已離
本所故雖自首止減罪二等其逃叛者雖
不自首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罪二
等以上皆犯罪得准自首之事。其於人
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雖已悔過而人
之損傷不可賠矣故不准首註云得免所
因謂殺傷之因也本犯他罪因有殺傷之
事而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之罪得免所因
本犯之原罪蓋自首免罪損傷於人則不
在自首之限也如因竊財而傷人因賭博
而傷人因峇誘而傷人自首者得免為盜
賭博署誘之罪仍科傷人之罪因盜行姦
自首者得免盜罪仍科姦罪也若過失殺
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本法損傷於物
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私家
所得有者已經損傷不可償矣事發在逃

仍從本殺傷法依圖毆律絞候並免刺字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砍其兄王會見致斃自行投首免其故殺之罪依因圖毆而誤殺旁人律絞候部駁律註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蓋謂其起衅之由如盜竊詐偽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到官投首皆得免其所因至於謀故圖毆之本法自當依律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均故殺王小五黑暗中誤砍王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按律不准自首

外姻親屬
惟律圖載
明者減等
見親屬相
盜
師首徒罪
准免見毆
受其師律

註
因囚禁被
問更自首
別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移盜供出
盜首逃匿
所在限內
拿獲將夥
盜量減見
強盜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但既自首得減逃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盜盜詐欺取人財物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贖悔過還主者雖不經官首告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等之罪其強盜盜得財在逃而同盜之人捕獲解首既准自首免罪仍依常人給賞

條例

-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 一被擄從賊不逃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管見犯

罪共逃

窩家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高主

窩家盜線

自首見強

盜

筌蹄曰有違法事先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免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總麻以下論減者仍依科從重論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案 改遣軍犯王若四常輔兒脫逃投首按例應免逃罪仍發原配但該犯等均屬積匪改遣政於配所結伴同逃不惟照例補發

原配無以示敬卽如該撫所奏發往黑龍江為奴亦屬積重法輕將該二犯均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

受賄頂充因銀未到手於刑審時據是供出並非悔過自首仍照頂充本例定擬乾隆三十五年貴州王阿冷毆死王老祥羅阿業受賄頂充案

乾隆十五年廣東朱阿添圖謀胞姪朱阿紹財產故殺朱阿紹一案朱阿添於控案後自行投首部駁朱阿添不准照自首律免所因之罪○謹按此則凡損傷於人而欲告而自首皆不得免所因之罪矣

乾隆十七年刑部現審 勸政殿遺失陳設案內提犯常雷刑訊常寧忽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住那一年常寧妻雞姦我不從將我勒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

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

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

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

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

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發遣軍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

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

與首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

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

父兄再為首告亦不准寬免

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

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

等科斷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

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死等語當將已故二格之父劉興聖傳
訊據供伊子被人謀害報官驗緝有案
覆訊常辜擬供圖殺二格不從勒死如
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昏悞中像有人
教我說的一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
案據寔供出想必是二格的冤魂纏着
我應承等語查常辜漏網已經八載未
便以所供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
其所囚僅擬斬候應依強姦殺死例斬
決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
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
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
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
之例分別完結

犯罪已發
未決又犯
罪見徒流
人又犯罪
從重定擬
不得擅用
加倍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斬絞重罪
兩案相同
歸於一案
其題見強
盜

輯註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
後發擬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
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
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
者犯於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於
已遣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
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
餘罪也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
發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之數兩已杖七十一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
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
科前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
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輯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
杖罪皆是徒罪易於扣算貼斷若有杖
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
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
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
六十銀四分五厘徒一年該銀一錢五
厘每月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
纖五漠已決過七十杖去六十杖多決
十杖合銀七厘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
零合貼徒一個月四日零餘做此如

者罪雖勿論或重
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
如枉法不枉法

雜犯流准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輯註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折扣已決之杖改為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折扣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

集註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尚無明文查剋留盜賊小註云竊盜賊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剋留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罪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

輯註云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為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並重者更論輕者等者勿論止追其贓俟考

如枉法之例按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併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並重者更論輕者等者勿論止追其贓俟考

乾隆二十六年部駁河南案。侯昌言與小功服贖再氏通姦罪應絞決其謀殺侯思聰律應斬後律再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立決重於監候以應絞決之人復有應斬罪名自應從重辦理侯昌言不應依姦從祖伯叔母律絞決應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張燧和犯姦尋開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刑官依棍徒擾害例擬軍部議克惡棍徒應發烟瘴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呈送忤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改依忤逆本例擬遣

賊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此二罪以上俱發擬斷之通例也凡犯有二罪以上或數罪一時發覺到官則但以一罪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視前發已決之罪為輕或相等並得勿論惟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罪或貼杖或加徒以充後發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配後發一十兩并前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勿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論決後發二十兩亦併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勿論之例也

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枉法贓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其有贓應入官物應賠償盜應刺字官應罷職與夫罪止者雖其罪有從重從一或輕若等勿論之不同仍各盡本法假如二罪俱發一罪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問徒其枉法贓則當追入官此為應入官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棄毀軍器一併該杖八十一罪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滿杖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追還官此謂應賠償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五十兩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問徒仍當依竊盜刺字此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折人一齒應杖一百一罪受財一兩以

共毆餘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兄助弟勢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謹按此案係先經擬斷失出後復改正貼斷故以官司出入罪條內徒一等折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法核算與餘罪後發贖註所言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斷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惟枷杖一項本在五刑之外如不應徒流決過枷杖寔無可比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護山西撫陶 題奉河津縣施作楨會禁盜竊案內部議賊犯解世德應杖六十徒一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杖數已浮四十即徒罪折枷之條亦已浮逾於罪應免其充徒仍刑字等因 奉准在案此係故出之案以枷折徒即用折入折枷之法餘可類推唯

下應杖七十雖以重者坐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當以受財罷職此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無祿人受不在法杖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二罪相等而犯贓情罪重於常流必坐以犯贓罪止之律此謂應罪止者盡本法也蓋罪無再科既不失於嚴仍盡本法又不流於縱此用法之權衡也

本應死罪而決過笞杖徒流者官司出入人罪律故減者囚已放全抵死罪失減者減五等然官吏有故失之分而罪因難以比照竊謂應死之罪如應情寔立決則案經錯擬而稽誅已俸得偷延時日似不應以曾經決罰之故遞算其死若係情輕緩決則日後本應減發今既決過輕罪或可照流罪折算再行量加擬斷如滿流包徒包杖折杖二百徒一年半決過杖八十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減杖加徒應管二十徒四年半原犯係死罪再加一等管三十徒五年非但死罪為然也如五軍折贖皆准三流故出入人罪亦無五軍之法然情罪輕者則可照滿流之法折算若情重軍犯亦除已決之數折算貼斷未免失之過輕皆當臨事斟酌也此等貼斷之法例無明文前略未錄及故罄述遺覆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強竊盜捕

獲同伴解

官見犯事

自首

傷入盜首

捕獲他盜

見強盜

他人捕得

及罪人已

死者自首

賊等見知

情藏匿罪

人

輯註前自首律內犯罪事發在逃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中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重其捕獲也

輯註犯事共逃皆指事已發覺者言之若未發則首即免罪何待捕獲

集註此捕獲首告與犯事自首條捕獲同伴解官相同彼兼給賞此僅免罪者蓋此有共逃之罪故止有其罪而不給賞也

輯註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首告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於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

輯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查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

大青律例全纂 卷五名例律下

犯事共逃

凡犯事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事發或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犯事共逃

主守押解
人不准寬
免見徒流
人逃

條將藏匿引送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
連累列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不
止註知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
是不赦者矣何以過赦亦從原免蓋彼
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
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赦之罪連累
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
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
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於減
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
又字最明
輯註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等
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
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
亦得收贖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
拘定是收贖故註云或罰贖之類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私擬軍紀工吳禮照私贖律滿徒均毋

老丁雇應准留養水手李沾等均係依
受雇載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今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留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柳辨折責發落
箋釋若干法得相容隱之親屬有獲共
逃重罪親屬首告者難准免罪各依事
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捕
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法
若卑幼原罪輕依干名犯義律論

人自首告得
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連累
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
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
累人本罪亦各依
法全免減等收贖

此言罪人在逃得以自相捕獲免罪而因
人連累者亦得同罪人減免收贖之法也
凡犯罪事發畏懼共逃者若輕罪之囚能
將重罪之囚捕獲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
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不但免其逃亡
之罪並原罪皆得全免惟損傷於人及犯
姦者雖自首不免止免在逃之罪其因人
連累致罪正犯既自死則累及者聽減本
罪二等本罪乃被累人當得之罪非謂正
犯之本罪也小註云又聽減二等蓋藏匿

等項本條已各減於正犯之罪此因正犯
自死而再減之故曰又減若正犯罪人自
首或遇赦免或恩減或收贖則連
累人亦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

同僚代判
署文案公
式門
吏典寫招
增減情節
見吏典代
寫招草
行移文書
失錯洗補
見增減官
文書
應申上而
不申上見
事應奏不
奏
不合行事

輯註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
等者連吏典言之也從吏典算起首領
爲二等佐貳爲三等長官爲四等
集註通減下司者自下遞減而上如失
出入罪該杖一百縣吏爲首州吏減縣
吏二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杖六
十之類官亦遞減上司是自上遞減而
下亦依上式減法所謂官減官吏減吏
也
輯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在行止
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
得減三等若縣徑達布政司失錯在行
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
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
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
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
遞減科罪
○若下司
事有差
不覺失
誤上司

同僚犯公罪

務朦籠稟

說施行見

同前

錯隄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

申府府中布政司之類事有差若上司行下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此言同官犯罪其輕重各有差等也公罪即下條失出入人罪之類承行在於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如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等止據現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入罪於中一人有私或因親仇或以賄囑而有故出入人罪者自依故出入本律論其餘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之

○下司申上事有失錯上司不行覺察駁

正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錯誤下司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上下司錯誤相同而有減二等三等之分者蓋上統下得以專制而下事上難以違拒也

自行檢舉減等處載文武官犯私罪

輯註此與上同僚犯公罪相似但上條專言減等通減之法此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全重在覺舉上

輯註自覺舉即自首也同僚覺舉猶得相容隱之親為首故俱免罪斷罪失錯專指失入言如已決猶損傷於人之類故不准覺舉

輯註如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輯註稽程之罪全是主典之怠緩而官應督催若官覺舉而吏得免罪是益之怠緩矣

案註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

官文書稽程公式門

大清律例

卷五各例律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法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論不用此律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公事失錯

承行者仍依一人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審理事件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過
赦免或錯擬官過
赦者均免議見處分則例

人亦免罪承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
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請當該吏典自檢舉者
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此承上條而言同僚犯公罪雖共有處分
而能檢舉者即得免罪也公事失錯原屬
疎忽凡可改正之事事未發而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其同僚應連坐之官
吏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失錯
已行論決者雖能覺舉仍從失入人罪利
斷不用此律蓋失出者雖已論決若能自
覺舉尚可貼斷以救厥辜至失入者既經
論決則已死者不可復生已刑者不可復
挽故不得用覺舉免罪之律也官文書大
中小事各有程限若稽遲違限有應連坐
之人能自覺舉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

吏不免蓋其專責也若主典自舉者並減
二等應連坐之人並同不得如上覺舉皆
免之
例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因人連累
見犯罪共
逃及常赦
所不原
隨從尊長
家長毆差
奪犯以凡
論見劫囚

輯註共犯罪者請數人共犯此一罪也
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但竊盜計
贓以一主為重若二人同謀而各盜一
家各得贓物各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
犯之法若彼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謀
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當察看
輯註家人一家之人註云男夫猶言男
子姦夫男者二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
稱
集註尊長共犯一事方坐尊長若各犯
一事則各坐罪不得獨坐尊長
集註侵損於人雖婦人及老幼亦科從
罪收贖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
輯註如嚇索賭博枉法不枉法等贓俱
謂之侵不獨盜也發塚毀屍亦謂之損
不獨殺傷也
輯註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
卑幼已殺者依故殺弟例擬絞子坐謀

卷五名例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
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
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共犯罪分首從

師徒共犯
照一家人
例見毆受
業師註

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填言云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妻毆正妻至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重者坐以本律餘以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觀共毆人及主使之餘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箋釋之論亦然輯註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如毆殺期親尊長皆斬是律有皆字也此雖外人為首而卑幼仍以本律論斬據會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若本條言皆者罪無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是謂各自身犯從皆以正犯科罪此斷罪論首從之法各有不同也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之人為首隨從之人減一等此法之常也○然有不可概論者若一家人共犯其造意或在卑幼而尊長尊長故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則罪歸於年未老疾之尊長不當以常法分首從也小註所謂罪坐男夫又推廣律文所未盡蓋婦人雖係尊長而不能在外專制故獨坐男夫之卑幼者則不可以尊長為首論也然此止就戶婚田土等事而言若侵損於人等罪則當依凡人分首從不論尊卑長幼總以造意為首雖婦人及老疾亦當照律科罪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惟共毆致死則原謀減一等而以下手致命為首若一家人同他人犯罪各有本條應得罪名者仍各依本律首從科斷或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從常法論也○若律文本條有言皆者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不言皆者如詐為制書未施行者但云彼仍分

帶妻越閑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官員之子高同盜羅倉穀不準照一家共犯止坐尊長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孫紹祖因胞妹攜帶婢女跟隨姦夫逃走邀人追趕主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又主使銀老可毆死逃婢冬蓮應以主使之入為首孫雲發等正與共犯罪首從罪名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相符該撫聲明律無止條將孫雲發銀老可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量減擬流與例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宗應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律滿流銀老可係孫氏外姻婢服兄應依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手為從減一等徒二年半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即為從之

共犯罪分首從

卷五 刑律下

罪也非於子弟本罪加一等
附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為
附近充軍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
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張茂才毆打被
張茂才騎壓亂毆伊子張其瓏挑柴經
過見而按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瓏
應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至張哲仁原
係先向圖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瓏為
首造衅同行助勢自應仍照餘人問擬
該撫誤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
照餘人律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
註內卑幼私擅用財者與竊屬相盜
律文互異此特偶舉以証首從各別之
義耳若斷卑幼將引之案應依親屬相
盜本條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孝等私鑄
案假如一家共犯非侵損於人之罪尊

條例

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官殿私越度關
脫逃犯姦等罪雖不言皆然亦不分首從
蓋各身自犯之罪非如竊盜
鬪毆有造意隨從之分也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
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
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
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
引用為從律條

長為從卑幼為首應以為首之罪坐尊
長卑幼按律應犯如尊長老疾或定斷
時已經身故未及決罪仍應拘獲卑幼
坐以為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覆徐七十兒同
父徐天爵造賣戲子情應代父發遣一
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坐
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無侵
損於人者將代罪情由聲明奏請
定奪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

鞠獄停囚
待對斷獄

明

後獲之犯

推已使者

為首見強

盜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即據現在

人成招見

誣告

官吏避難

在逃見羶

離職役

長隨焚臧

大清律例全纂

卷五名例律下

集註前節曰別無証見若止據現獲擬
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稍寬後節因眾
証已明若不即同獄成恐久或避脫故
不嫌果決

集註此條稱逃者為首先決從罪係指
罪不至死者而言若將死者先決從罪
將來七獲逃犯或稱前人為首既難貼
斷於九原或稱並不知情將何以懸擬
其一死似不便先決其從罪應以現在
供情酌擬應得罪名請予監候待質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
拒捕條內之法也然必是犯罪發覺官
司差捕之時逃走者方是
原犯附近充軍越獄脫逃加二等發邊
遠充軍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鞠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

以原招決之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此分別在逃與現獲者首從之法也證佐
謂親見親聞之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為証

犯罪事發在逃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貸入財物
貼寫負罪
潛逃見舉
用有過官
吏
知情藏匿
罪人捕亡
門
雇從車駕
在逃見從
駕稽違
臨陣而逃

乾隆二十五年駁案。胡天彩行竊滿貫擬絞秋審三次發遣為奴尚未起解仍係絞罪該犯越獄脫逃應照斬絞之犯潛逃辦理。

見主將不
固守
旗丁潛逃
見從征守
禦官軍逃
夫頭領帑
私逃見冒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淹禁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上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徙地方

貼算之法及斬絞不能扣抵並詳見二罪俱發以重論。

雲南委通京銅試用知縣于方健在天津遭風坐船桅折全身着水受驚昏暈灌救始醒到京後忽痰迷失心家人不及防守信步出京不知去向經協運官董如漪尋覓無獲稟報題參在案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于方健瘋癲發至山東蒙陰縣生員蔡仍家內纏擾不去蔡仍將伊推臥見其受傷扶入調養迨後傷痕漸平瘋仍不止有蔡仍親戚妻孥代為延醫寒如蘭於治于方健染成癱症遷延二載有餘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方健病始痊可人亦明白詢知蔡仍姓名及所住地方蔡仍將先後情由告知并向盤問于方健以原籍

者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逃者為首更無証佐可憑即坐以為從之罪如後獲在逃之人又稱前決之人為首鞠問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之罪仍加逃罪二等先決者仍依首論從罪已經論決斷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在逃而現在眾犯供證明白為首為從即同獄減日後擊獲竟依原擬加逃罪決罰不須對問

條例

此係現奉諭除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為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

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身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入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

通籍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入
逃
遣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入

平度州因瘋走失含糊回營其仍即備
且銀錢衣物送其起身而去于方健於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起更後回家伊父
于瑣詢知情由并說明逃後參革查緝
聲明日送州當即就寢于方健即於
五更時起身於七月二十七日到漢投
到供認前情不諱行各山東務訊察仍
要據塞如蘭于瑣等訊供相符實無託
病規避情事題請開復到部查于方健
領運正壯銅筋並水脚銀兩業經協運
官董如濟文收報銷清楚其應賠核減
銀五百餘兩應俟追完報部之日再行
辦理開復乾隆二十年案

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
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
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
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又犯罪
原告脫逃
見誣告

按此條續纂之例專指事發而人未到
官者言若到官後脫逃自應各照本條
及捕亡門內各例辦理
犯罪在逃之犯被平人毆斃照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用擬乾隆十九年陝西
成案

罪犯在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力
稽查或旁人首發或鄰境拿獲該地方
官降一級兩任如屬自藏匿罪人該上
司不查出揭參亦降一級兩任

旗人知情容隱管杖人犯者係官革職
徒流以上革職治罪不准折贖該管各
官失察隱匿管杖人犯佐領驍騎校罰
俸兩月領催族長鞭二十五徒流人犯
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族長鞭五
十參領副參領罰俸半年死罪及關係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
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
犯俸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
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
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
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
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
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要案人犯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罰俸一年領催族長鞭六十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半年流罪以下該管官知情者降二級調用領催族長鞭八十死罪及關係要案人犯該管官革職領催族長鞭一百族長係官均照佐領例議處見中樞政考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與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尊長僅令

毆打輒發毆多傷致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

--	--	--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家三
 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

--	--	--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
 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齊殺死者

坐粮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

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

為首阻救之人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

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

之兵丁及在船將脩雖不同謀而分賊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

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

內有追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

污讒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囚冠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斃死之為從

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

一家者

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係姦婦起

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興販私鹽拒捕殺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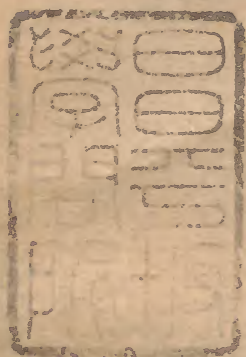
從下手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

從下手者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二

三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寬政庚申

